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（複訓班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時間** | 114/10/27～10/29 (星期一～星期三)  Am09:00－Pm06:00 | **考試時間** | 114/10/31(五) Pm02:00 | |
| **課程地點** |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21樓之8 | **聯絡電話**  **傳真號碼** | (07)2211659  (07)2811002 | 陳秘書、鍾秘書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　 名** |  | | **性別** | **□**男 **□**女 |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手機號碼：** | | | | |
| **住宅號碼：** | | | | | |
| **原租賃證書字號** | **登字第 號** | | | | | |
| **原租賃證書**  **有效期限** |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 | | | **表格資料**   * **請務必完整填寫** **★** | |
| **報名時若已具備右列證照請勾選** | | **□不動產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**  **□地政士**  **□不動產估價師**  **□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**  **理人員**    **證照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**報 名 資 格** | | | | | | |
| 1. 年滿18歲為中華民國國籍 2. 已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照，且有效期限尚未過期者、有志從事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業 3. 未受破產宣告或感訓處分及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、性侵害犯罪定罪及組織犯罪定罪等。 | | | | | | |
|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| | | | | | |
| **報 名 須 知** | | | | | | |
| 1. 依據內政部規定，本課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全程錄影監控點名，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或翹課，課程期間應按課程別時間規定核實簽到(退)。(例如，上課時間離開位子、接電話或上廁所(非身體不適)合計超過10分鐘者，該門課時數總時數將不予計入，其補課費用1小時200元。) 2.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或考試，一經發現其時數或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。 3. 訓練時數未滿20小時者，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，須補足缺課項目時數後，方得參與考試。(須補課及補考者，請待次班課程若有空位才能提供名額。) 4. 檢具執業資格於開課前一日起算有效期限尚有二年以上者證明文件，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(一小時扣抵學費100元，最多折抵500元)。   a.不動產經紀人及營業員(可扣抵 4 小時)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  b.地政士(可扣抵 3 小時)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  c.不動產估價師(可扣抵 3 小時)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  d.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(可扣抵 4 小時)：公寓大  廈管理相關法規、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。  具備證照得折抵課程時數者，請提供證明文件”正本”以供核實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統一退費。   1. 上課第一天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正本、二吋照片一張及相關可折抵證照正本(可否折抵以現場審核為主)，如有相關資料與身分證上姓名不同，請檢附戶籍謄本。 ※ 資料以傳真或拍照方式是不能當作有效檢附資料 ※ 2. ◆ 課程費用： ＄4,600元。【報名以繳交資料及繳費完畢為準】   〔包含考試費、全國聯合會合格證書登錄費代辦費及來回掛號郵資〕   1. 課程費用，請於通知繳費後5日內匯款；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及繳交資料者，本會將不保留名額。 2. 考試成績複查制度：考試完須複查成績者，需於電話通知當下立即反應，並於考試隔天起算兩日內親自至公會完成試卷複驗，逾期將不受理複查，以保障其他學員登錄證照之權益。 3. 退費申請：開課日前5個工作天前得辦理退費及延期上課；開課日前3個工作天前不   得辦理退費，如欲延期上課需負擔300元轉班費用，並於下一梯次不再適用  「開課日前5個工作天前得接受退費」之規定。  ★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。  ★除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  ☀ 我已詳閱瞭解上述說明其填寫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虛假願承擔法律責任。  簽名：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匯款方式 | ◎匯款銀行：華南銀行(**008**)苓雅分行 ◎匯款帳號：**704 - 100 – 20 - 3334**  ◎帳號戶名：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|

☀【傳真報名表】及【匯款完畢】後，請務必來電詢問本會是否收到資料 ☀

公會**Line ID：@895jsddg**  ｜電話：**(07)221-1659** ｜傳真：**(07)281-1002**